

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检验监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2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资料	46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3.2.1	项目名称	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检验监测
2	3.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3	3.2.3	工程概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	3.2.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
5	3.2.5	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6	3.3.1	招标范围和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7	4.1	资金来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8	5.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6.1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	9.1	招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11	14.5.3	最高投标限价	<p>3726998.40 元 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2	14.5.4	报价方式及其他要求	<p>(1)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 检测监测：所有检测监测项目和细目的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使用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检测试验、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政府规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检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备注：投标人具有相关资质或对于检测监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投标人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测试验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测试验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p>

			<p>(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3) <u>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u></p> <p>(4) <u>投标人若在投标书中出现违背上述报价范围要求的内容，额外添加其他改变上述报价要求内容的，将视为废标。</u></p> <p>(5) <u>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u></p> <p>(6) 本项目具体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13	16.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4	17.1	投标保证金	<p><u>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u></p> <p><u>■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u></p> <p>1、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17.3 条款所列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17.3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u>6</u>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p>
15	18.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6	20.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p> <p><u>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3 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u></p>
17	2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p> <p>3.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18	24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19	25	开标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20	38.1.1	评委会人数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1	38.1.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2	29.2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23	33	其他费用	<p>1、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u>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u></p>
24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1)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分钟内 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二、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5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主要检测项目内容（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提供的检测项目及内容仅供参考，实际工程以现行规范、监督部门及设计图纸要求为准。

2、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2.1 “招标人”（即委托人）指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 2.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2.3 “承包商”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2.4 “招标代理机构”指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2.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2.7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3、招标说明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检测单位承担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确保本工程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建成。

3.2 工程概况

- 3.2.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 3.2.2 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 3.2.3 工程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
- 3.2.4 质量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
- 3.2.5 服务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3.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3.3.1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和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4、资金来源

- 4.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5、投标人的要求

- 5.1 投标人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5.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投标费用

7.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投标须知第10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资料

8.2 除8.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8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9、招标答疑

9.1 疑问提交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9.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9.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9.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9.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 参与投标的文件编制

11、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附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 (5)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按招标文件附表三《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所需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所有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能存在虚假材料。在评标过程或中标公

示期间，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评审材料的原件核查。若发现相关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或不能提供原件核对的，该材料无效，不作为评审依据。涉嫌造假的，报监督部门处理。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第14.5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应是投标须知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投标价。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技术成果深度、服务期、人员和工作量等，确定检测监测工作的方法、设备以及费用等，考虑工作量变化的风险、各种不确定因素，以本企业的优势和承受能力，按照市场价格态势结合自身实力和现场踏勘情况合理报价。本项目已考虑因工程变化和项目单价调整而导致试验检测费用的调整。

14.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

14.4 承包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包工包料方式完成承包工程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工作。

14.5 投标报价

14.5.1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结算方式按照服务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4.5.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的调整及物价变动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第三方检测费调整。

14.5.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4.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4.5.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货币

15.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若投标人存在17.3条款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17.3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17.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18.2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9.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20.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则。

20.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0.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4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23、投标信息录入

23.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

系统中录入完毕。

24、投标文件的解密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24.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五）开标

25、开标

25.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招标人将邀请所有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5.2 开标程序

2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25.2.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25.2.3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25.2.4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內容进行唱标。

25.2.5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25.3 开标异议

2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2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2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2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5.4.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六) 评标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2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27.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果得出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28.2 中标通知书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颁发，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七) 合同的授予

2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须知第 30.1 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9.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至完成结算不得变更，否则，

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0、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合同正式生效。

31、其它费用

31.1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1.2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中标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认定被推荐中标人在该项目招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拒绝该授标建议。

33、其它注意事项

33.1 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工程的投标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第二章 评标办法

34、前言

本工程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单位。为了保证招标工作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工程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35、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实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6、评标细则

36.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6.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实质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1.3 投标文件中须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人员共同确认的事项，若各评标人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的全体评标人员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全体评标人员签名确认。

36.1.4 开标之后至宣布授予合同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及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人员泄露。

36.1.5 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可能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36.2 评标程序

- (1) 招标人代表向评标委员会评委介绍工程情况；
- (2) 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3)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 投标报价校核；
- (5) 综合评分；
- (6)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7、资格审查

3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7.2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以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37.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

37.4 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制《资格审查报告》。评委对各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时，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8、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条款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招标人将拒绝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和保留。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有效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人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人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9、投标报价校核

经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0、综合评分

40.1 综合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40.2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附表三《综合评分表》的各单项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投

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实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0.3 综合评分要求

40.3.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40.3.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40.3.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41、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1.1 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并按上述原则推荐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41.2 评标工作结束后，如发现参与本次投标的个别投标人有违法违规或其它不良行为，只要中标候选人无过错，中标结果不予更改。

41.3 中标公示后，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违法违规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的，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

42、评标应急预案

42.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42.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招标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准备的通知》（粤建质〔2024〕244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监测任务的成员）须具备以下资质其中任意一项（证书在有效期内）：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注：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①、②、③项其中之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勘探测试）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检测、监测任务的成员）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覆盖招标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覆盖招标内容：水平位移监测、沉降观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6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投标申请人人为其缴纳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即2025年7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检测管理系统已经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备案的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承诺书》。			
8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			

10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提供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通过/不通过			

备注：

- 1、“结论”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 2、每一项目符合的写“通过”，不符合的写“不通过”。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
-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专家签名：

日期：

附表二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有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 14.5 项的要求。				
5	<u>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u>				
6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通过/不通过				

备注：

- 1、“结论”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 2、每一项目符合的写“通过”，不符合的写“不通过”。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
-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专家签名：

日期：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

类别	分项内容	分数	评分说明
商务部分评审 (55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过类似检测或监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类似工程检测或监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检测或监测招标内容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或监测业绩，须提供检测或监测服务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工程只计取一项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累计加分。</p>
	企业综合实力评价	19 分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5A 级）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不提供或未在有效期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公示查询的有效信息。</p> <p>2.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有效期内的工程检测或监测类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带有“检测或监测”字样，每获得一个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有效期内的工程检测或监测类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带有“检测或监测”字样，每获得一个专利证书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合计最多得 7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业主/委托单位表彰的，一次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 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	21 分	<p>1.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2) 具有检测员岗位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 (3)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的得 2 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检测员证或合格证扫描件，提供近 3 月在本单位连续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具有检测员岗位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p>

类别	分项内容	分数	评分说明
			<p>(3)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的得 2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须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书、注册证、检测员证或合格证扫描件，提供近 3 月在本单位连续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3. 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各方提供）：</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p> <p>① 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检测员岗位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2 分。</p> <p>② 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检测员岗位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1 分。</p> <p>每个人员只计最高得分项，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p> <p>(2) 除上述人员外，每增加一名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的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本项最多得 11 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书、检测员证或合格证扫描件、注册证（如有），提供近 3 月在本单位连续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的检测、监测设备	5 分	<p>1.优：设备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 5 分；</p> <p>2.良：设备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90%（含 9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 3 分；</p> <p>3.中：设备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含 6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 1 分；</p> <p>4.差：设备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不含 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得 0 分。</p> <p>注：1、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和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 2、仪器发票开具发票单位或租赁使用单位如果和投标人不一致时，开具发票单位或租赁使用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同为一个相同的法人单位，并附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3、检定证书送检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4、本项评分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累计加分。</p>
技术部分评审（25分）	检测、鉴定方案	20 分	<p>1.优：检测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 20 分；</p> <p>2.良：检测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 15 分；</p> <p>3.中：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 10 分；</p> <p>4.差：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 5 分。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答辩	5 分	<p>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答辩：</p> <p>(1) 答辩人员对本项目履约能力和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检测监测方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p> <p>(2) 解答：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投标文件所提的相关问题。</p>

类别	分项内容	分数	评分说明
			<p>优秀：对项目情况认识清晰，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专业，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到位，检测监测方案合理可行，答辩内容与标书内容一致性高，得（3,5]分。</p> <p>良好：对项目情况认识比较清晰，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较为专业，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比较到位，检测监测方案比较合理，答辩内容与标书内容一致性较高，得（2,3]分。</p> <p>一般：对项目情况认识一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满足基本要求，但重点、难点把握不准，应对措施欠合理，检测监测方案欠合理，答辩内容与标书内容一致性一般，得（0,2]分。</p> <p>差：对项目不了解，或答辩内容与标书内容不一致，得0分。</p> <p>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2) 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现场答辩，得0分。</p> <p><u>注：</u>(1) 答辩顺序：顺序为“开标记录表”由上往下的顺序（即从序号1开始）。</p> <p>(2) 答辩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展示讲解人员在本单位2025年7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答辩。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p> <p>(3) 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环节在评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答辩开始前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到达答辩地点（答辩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讯畅通）。</p> <p>(4) 答辩时长控制：每家投标人答辩时长不超过10分钟。</p>
投标报价评审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p> <p>(1)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区间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区间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5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出评标基准价1%减0.6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减0.3分，最多减至0分止，计算出报价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诚信得分	5分	<p>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5%。</p> <p>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诚信综合评价专栏公布的检测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综合诚信评</p>

类别	分项内容	分数	评分说明
(5 分)			<u>价得分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u>
合计	100 分		

说明：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

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A)										
得分(I=15-A)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 标 函

致: 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检测监测服务任务。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接到业主的进驻通知后 7 天内进驻现场并开展工作，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检测监测服务。

3、我方同意在从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120 日历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检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贵我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方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检测监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检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检测监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中标单位的违约；争端的解决等合同条款。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号(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号)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资格证书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格式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 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格式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格式五：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有否本单位购置	备注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第五章 技术资料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及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二、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监测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1）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2）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3）各检测、监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4）样品质量管理制度；（5）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6）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监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监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检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5、检测、监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a）检测、监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监测规程和方法，检测、监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b）各检测、监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监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c）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6、检测、监测单位应在完成现场检测、监测作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监测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 3 份成果报告（成果报告按所属施工标段分别装订）。

本工程项目检测、监测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的重要性及检测、监测特点，结合以往的检测、监测经验，对本工程项目作出详细检测、监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检测服务

- 1、投标人对本工程项目总体情况、检测工作重难点的认识理解；
-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以及针对本项目特点所采取的保证质量和检测工期的措施；
- 3、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检测工作时，为信息化施工提供检测服务的措施；
- 4、对本项目各项工程检测试验的建议（检测工艺、检测方法等）；
- 5、该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服务项目汇总表；
- 6、其他。

二、监测服务

- 1、投标人对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监测工作重难点的概述；
-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监测人员、主要试验监测仪器设备情况，以及针对本项目特点所采取的保证质量和工期进度的措施；
- 3、监测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监测措施；
- 4、项目监测工作管理
- 5、其他。

注：本文的内容要求表述清晰、完整、严谨。